

高中組

佳作

陳偉仁

台北市立松山工農

註：本文內容僅代表作者觀點，不代表外交部立場。

我對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之看法

陳偉仁

釣魚台列嶼是位於基隆東北方的東海中，此座群島蘊含著豐富的資源亦是黑潮及大陸沿岸流交會處，所含魚種可說是相當可觀的。

釣魚台列嶼由釣魚台島、黃尾嶼、赤尾嶼、南小島、北小島、北岩、南岩、飛岩八座主要的島礁組成，總面積約 6.5 平方公里，釣魚台列嶼處於東海海床邊緣，與台灣島處於同一大陸棚上，在地理位置上，釣魚台是屬於台灣的，而且依距離來討論，基隆港距離釣魚台東北方約 186 公里(100 海哩)處而日本的沖繩那霸空港則是距離西南方約 417 公里（225 海里）處，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 200 海哩以內皆屬該國的專屬經濟區，以上所述皆可證明釣魚台列嶼是我中華民國的領土。

釣魚台列嶼在地質上係貫穿第三紀層噴出之幼年錐狀火山島嶼，為大屯及觀音火山脈向東北延伸入海底的突出部份。釣魚台列嶼處於東海海床邊緣，與台灣島處於同一大陸棚上，釣魚台列嶼以南約 10 海哩，海床地形突變，水深達 1000

米以上，地質學上稱為「琉球海槽」（俗稱「黑水溝」），並無大陸棚，故釣魚台列嶼在地理上與琉球群島沒有關連，並非現屬日本的琉球本土陸地的自然延伸。《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七十七條之一：「沿海國為勘探大陸架和開發其自然資源的目的，對大陸架行使主權權利」，我中華民國在釣魚台是有開發及探勘的主權，日本確實侵占我中華民國領土！《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款所指的權利是專屬性的，即：如果沿海國不勘探大陸架或開發其自然資源，任何人未經沿海國明示同意，均不得從事這種活動。」日本未經我中華民國允許強佔我中華民國固有領土釣魚台列嶼已違反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應要立即歸還給我中華民國。

從歷史文獻中也可發現西元 1403 年明朝永樂元年《順風相送》一書即提及釣魚嶼就是現在的釣魚台，反觀日本則是在西元 1785 年日本人林子平所著《三國遍覽圖說》才出現，晚了中國文獻三百多年，《三國遍覽圖說》一書中作者明示釣魚台屬中國，其地圖顏色與琉球不同，這表示釣魚台是屬於我中華民國而並非日本所有。

西元 1884 年，明治十七年，福岡縣人古賀辰四郎聲稱發現釣魚台，比對西元 1403 年《順風相送》所出現的年份，足足晚了四百八十一年，如果要依發現的先後順序來斷定釣魚台的主權，日本是沒有立場宣稱擁有釣魚台主權。

就國際法而言，日本在二戰結束後應照《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日本降伏文書》及《中日和約》將釣魚台歸還給我中華民國。

以上地理位置、國際公約與歷史文獻都可證明釣魚台是我中華民國固有領土，然而日本政府將於近期內要向聲稱釣魚台島主的栗原家族以 20.5 億日圓購買釣魚台列嶼中的三個小島，企圖將釣魚台列嶼國有化，這是不具國際法效力的，如果這種方法可行，那我中華民國政府也可以用比 20.5 日圓還高的價格來購島，看誰出的價格高，就可擁有釣魚台主權，但是釣魚台是我中華民國自古以來固有的領土，我們一寸都不能讓，我中華民國政府也不能坐視不管，態度要強硬，我認為我中華民國政府應派海巡艦或者是巡洋艦在釣魚台列嶼附近巡邏，甚至登島插旗，以示主權，這樣才讓釣魚台列嶼能早日歸還我中華民國。我中華民國任何領土皆不能

讓出一寸，要讓任何侵犯我中華民國領土的國家知道，我中華民國是不好惹的。

資料參考：

<http://zh.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E9%A6%96%E9%A1%B5> (維基百科)

<http://www.haixiainfo.com.tw/SRM/71.html> (《海峽評論》71期-1996年11月號)

<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008082308748> (YAHOO 奇摩知識+)

http://www.6law.idv.tw/6law/law2/%E8%81%AF%E5%90%88%E5%9C%8B%E6%B5%B7%E6%B4%8B%E6%B3%95%E5%85%AC%E7%B4%84.htm#_%E7%AC%AC%E5%85%AD%E9%83%A8%E4%BB%BD_%E5%A4%A7%E9%99%B8%E6%9E%B6(S-link 電子六法全書-聯合國海

洋法公約)